

上海音乐学院 2026 年本科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一、院校全称

上海音乐学院

二、就读校址

汾阳路校区：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20号

零陵路校区：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20号

三、办学层次

本科

四、办学类型

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五、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招生委员会是我院本科招生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招生工作政策。招生办公室是我院组织和实施本科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院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纪检监察办负责落实具体监督工作。

六、专业教学培养使用外语语种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教学外语统一为英语。

七、报名对象和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符合生源所在省（区、市）2026年高考报考条件。

（二）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我院面向省级统考合格生源组织专业校考。考生必须提前了解生源所在地省级统考科类与我院艺术类招生专业的对应关系，且达到省级统考相应子科类成绩合格。如该省份划分本、专科线的，则须取得本科合格证或合格证明。我院艺术类招生专业与各省统考科类对应关系请见《2026年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艺术类校考专业与各省统考科类对照关系表》。有关省统考的具体事宜请咨询生源所在地所属省（区、市）高招办。

八、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制定各专业的体检受限要求。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多媒体艺术设计招考方向）不招收色盲考生。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经复查，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专业学习要求的考生，学院将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本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九、招考办法

(一) 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	招考方向	学制	名额
音乐学	音乐学	四年制	15名
	乐器修造艺术	四年制	2名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作曲	五年制	15名
	视唱练耳	四年制	2名
	民族音乐作曲	五年制	5名
音乐表演	指挥	五年制	6名
	钢琴演奏	四年制	18名
	管弦乐器演奏	四年制	82名
	【小提琴17名、中提琴9名、大提琴11名、低音提琴6名、竖琴2名、单簧管4名、双簧管4名、大管3名、长笛6名、萨克斯管2名、小号5名、圆号6名、长号（低音长号）5名、大号2名】		
	声乐演唱	五年制	52名
	【美声演唱25名（其中女高音声部8名、女中音声部5名、男高音声部5名、男中音/男低音声部7名）、民声演唱17名、少数民族美声演唱5名（限自治区、自治州或自治县等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生）、少数民族民声演唱5名（限自治区、自治州或自治县等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生）】		
	中国乐器演奏	四年制	55名
	【笛/非遗竹笛艺术5名、笙3名、唢呐3名、扬琴3名、柳琴2名、中阮3名、琵琶/非遗瀛州古调派琵琶/非遗浦东派琵琶7名、箏/非遗浙派古筝5名、古琴/非遗广陵派古琴3名、二胡/非遗孙文明二胡14名、板胡1名、大提琴3名、低音提琴3名】		
	现代器乐演奏	四年制	19名
	【爵士钢琴2名、爵士萨克斯2名、爵士吉他2名、爵士小号/爵士长号2名、爵士贝斯1名、管风琴2名、电子管风琴3名、手风琴3名、古典吉他2名】		
	打击乐演奏	四年制	13名
	【西洋打击乐6名、中国打击乐4名、流行打击乐3名】		
	音乐教育	音乐教育	四年制
音乐剧	音乐剧	四年制	24名

录音艺术	录音艺术	四年制	10名
	音乐设计与制作	四年制	14名
数字媒体艺术	多媒体艺术设计	四年制	30名
	音乐融媒体	四年制	10名

备注：（1）以上计划数均为各招生专业（招考方向）拟招生计划数，最终以上级主管部门正式批复的计划数为准。

（2）所有校考专业均不编制分省计划，面向全国，文理兼招，不限选考科目。

（二）报考办法

★我院招生报考只采用网上报名方式，不接受其它途径报名。

报名网址：<https://zsbm.shcmusic.edu.cn>

报名及缴费时间：2026年1月9日上午8:00—2026年1月15日晚上20:00

网上报名步骤：注册->报考须知->基本信息->证件照片上传->报考专业->报名信息确认->报名缴费（初试费）

报考费用：初试费100元、复试费100元、三试费100元（其中复试、三试合并进行的专业一次性收费200元）。网上报名时只缴纳初试费，复试费、三试费根据考程安排另行至报考系统支付。

★报考提示

（1）考生必须按报考系统中的提示和要求如实填写本人报名信息，凡因不按要求填报，网报信息误填、错填，填报虚假信息，未完成报考缴费，未提交报考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打印考试材料等原因造成不能考试或影响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完成所有报名程序并缴费成功，无补报名。

（3）各招生专业（招考方向）均不接受兼报。

（4）考生所交报考材料及报考费用，无论录取与否，概不退还。

（三）考试相关事宜安排

1. 我院2026年艺术类招生校考考试方式及考试时间将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具体安排请见学院招办官网（<https://jwc.shcmusic.edu.cn>）后续发布的相关通知公告。

2. 各专业考试内容详见《2026年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艺术类招生专业目录及考试大纲》。

3. 音乐教育专业的新生入学后，学院将根据考生复试的选考科目遴选参加学院“人工智能音乐疗愈重点实验室”人才培养项目。

4. 进入音乐表演（声乐演唱方向）三试及音乐剧专业复试的考生，须提交三甲医院出具的声带检查报告。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5. 我院将对考生进行报考资格及省统考成绩校验，凡校验结果不通过的，其校考成绩无效。

（四）专业成绩要求及文化考试

1. 专业成绩要求

（1）专业成绩合格分数线为75分。音乐表演专业（指挥方向除外）、音乐剧专业的专业成绩为其校考复试成绩，音乐剧专业校考复试成绩为其专业及视唱练耳两个科目的加权成绩。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音乐学专业、音乐教育专业、录音艺术专业、数字媒体艺术专业、音乐表演专业（限指挥方向）的专业成绩为其校考各科目加权成绩。

（2）音乐表演专业（指挥方向除外）的专业成绩排名在专业组招生计划数内的考生，可享受专业基础科目（乐理、视唱练耳）成绩合格标准（乐理60分、视唱练耳50分）降低政策。两科目（乐理、视唱练耳）最高可共降50分，降分额依据专业排名确定，每一名次降分额扣减1分。

2. 专业成绩结果公布

（1）专业成绩预计将于2026年4月公布，届时合格考生可登录报考系统查询本人专业成绩、专业排名，并自行打印专业考试合格证（文考证）。

（2）学院根据专业成绩由高到低排名发放专业考试合格证，音乐学专业、音乐教育专业、音乐剧专业、录音艺术专业、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合格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1.8倍；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音乐表演专业合格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1.5倍。

3. 文化考试及志愿填报

所有考生均须按省（区、市）高招办要求参加2026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高考），进行志愿填报，具体报考政策及办法考生可向本人所属省（区、市）高招办咨询。我院文理兼招，对于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省份，不限制选考科目。考生高考外语语种不限，但入学后外语课程均使用英语教学。

（五）录取原则

1. 录取原则

考生须校考专业成绩合格、省统考成绩相应子科类成绩合格且高考文化课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达到考生所在省（区、市）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照校考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2. 破格政策

（1）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音乐表演专业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音乐表演专业按照以上录取原则完成录取后，在考生所报招考方向录取名额未满的情况下，依次破格录取I类、II类考生，规则如下：

I类破格：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音乐表演专业在考生所报招考方向具有突出表现、特殊才能的考生（中学期间参加国内外顶尖比赛获奖者，奖项列表附后，获奖时间截至校考

报名结束之前），文化课录取成绩可破格至生源所在省（区、市）2026年本科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90%以上（小数向上取整），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依次破格录取。

II类破格：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音乐表演专业，校考专业成绩合格且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区、市）2026年本科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依次破格录取。

破格录取办法【I类破格奖项列表】

国内顶级比赛：中国音乐金钟奖

国际顶级比赛：

柴可夫斯基国际音乐比赛

肖邦国际钢琴比赛

范·克莱本国际钢琴比赛

维尼亚夫斯基国际小提琴比赛

意大利帕格尼尼国际小提琴比赛

美国印第安纳波利斯国际小提琴比赛

伊丽莎白女王国际音乐比赛

捷克布拉格之春国际音乐比赛

日内瓦国际音乐比赛

德国慕尼黑Ard音乐比赛

利兹国际钢琴比赛

卡迪夫国际声乐比赛

（2）音乐剧专业、录音艺术专业

音乐剧专业、录音艺术专业按照以上录取原则完成录取后，在考生所报招考方向录取名额未满的情况下，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区、市）2026年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80%（小数向上取整）的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依次破格录取。

（3）数字媒体艺术专业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按照以上录取原则完成录取后，在考生所报招考方向录取名额未满的情况下，校考成绩位于合格生源的前10%（小数向下取整）且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份2026年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85%（小数向上取整）的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依次破格录取。

注：破格录取名单通过本校招生报考系统在该招考方向合格生源范围内公布。破格录取名单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向本科招生办公室实名提出，经查实有弄虚作假或作弊等行为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不再递补录取。

3. 同分录取原则

在各专业录取原则基础上，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按照考生高考成绩÷生源所在省（区、市）特殊类型录取控制分数线（本科录取批次未合并的省份，按照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具体细则参照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当年划线标准），所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若比值相同，依次比较语文、外语、数学成绩（折算为单科150分制计算）。

（六）华侨港澳台考生报考须知

1. 招生计划

华侨港澳台计划	5 名
---------	-----

备注：（1）以上计划数为各招生专业（招考方向）拟招生计划数，最终以上级主管部门正式批复的计划数为准。

（2）面向所有校考专业，文理兼招。

2. 报考条件

须符合《202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简章》报名条件。所持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

3. 报考办法

同内地（祖国大陆）考生。

4. 专业考试及成绩要求

★华侨港澳台考生须参加我院组织的专业校考。

（1）校考专业成绩要求和考试安排同内地（祖国大陆）考生。

（2）音乐表演专业（指挥方向除外）的考生可享受专业基础科目（乐理、视唱练耳）成绩合格标准（乐理60分、视唱练耳50分）降低政策。两科目可共降50分。

5. 文化课考试

专业考试合格的华侨港澳台考生，须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的相关规定，参加联合招生考试。考生可登录联合招生网站（<http://eea.gd.gov.cn/>）查看招生简章并完成相关工作。

6. 录取

华侨港澳台考生的录取原则是在校考专业成绩、联合招生考试成绩均达到我院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联合招生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华侨港澳台考生联合招生考试成绩须达到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办公室划定的相应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十、入学资格复查

入学后进行健康和身份复查，如发现不适合学习的疾病、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有关手续不全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随时发现、查实，随时处理。

十一、收费标准

1. 学费标准：

(1) 音乐学、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14300元/年（沪发改价调【2023】21号）。

(2) 音乐教育、音乐剧、录音艺术、数字媒体艺术专业：13000元/年（沪发改价调【2023】21号）。

2. 住宿费标准：1200元/年（沪教委财【2012】118号）。

十二、资助政策

我院认真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缓交学费快速注册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临时困难补助等。同时，学院还设立人民奖学金等。我院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十三、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音乐学院本科毕业证书。

十四、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1. 按照招生“阳光工程”的统一要求，上海音乐学院2026年本科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在上海市教委、学校党委、本科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同时全程接受上级和本校纪检监察机构监督。

2. 举报邮箱:jjjc@shcmusic.edu.cn

3. 举报电话：021-53307155

十五、其他须知

1. 凡上海音乐学院教职工子女及其他亲属报考本校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的均须回避。
2. 学生毕业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就业。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20号，上海音乐学院本科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3307300，53307303

邮政编码：200031

学校网址：<https://www.shcmusic.edu.cn>

招办网址：<https://jwc.shcmusic.edu.cn>

电子信箱：zb@shcmusic.edu.cn